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3、发行期限：根据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择机发行，发行期不超过3年（可分期发行）。
-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价格确定。
- 5、发行方式：本次中期票据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

发行。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置换部分银行贷款，优化债务结构以及公司项目建设。

##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实施，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终止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

6、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7、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4日